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8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496.7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6,616.2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870.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581.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0,035.2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654.9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20 份，其中，2018 年 8 份，2019 年 6 份，2020 年 6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1 年，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丛培红，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0 年，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新焱，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5 年，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王荣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丛培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新焱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